



装修垃圾咋老往运河边扔

垃圾系月亮湾小区居民装修房屋产生,市环卫处责令三日内清理



3月20日,在月亮湾C区东侧的运河路上堆放的建筑垃圾。 本报记者 孟凡萧 摄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孟凡萧) “都反复清理三次了,怎么还有那么多建筑垃圾。”20日,市民李先生致电本报反映,在月亮湾C区东侧运河边堆满了建筑垃圾,严重影响了运河沿岸的风景和周围市民的生活。

20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来到市民所反映的地点,看到在路面靠近小区一侧堆放了许多建筑垃圾,垃圾堆绵延150多米长,有的路段整个路面上都被垃圾占据。垃圾堆中有不少坐便器、地板砖、石膏板、

废弃的塑料、混凝土块等装修之后产生的垃圾。

“月亮湾是个新小区,现在有许多住户在装修,装修产生的垃圾都被居民倒到这里了。”在运河边散步的李女士说,“有很多市民到这里来散步,有这些垃圾占据路面,使得路一点也不好走,而且晚上这里没有路灯很容易被绊倒。”

“前段时间这里被清理多次了,但不知为何现在垃圾又堆满了。”市民刘先生称,“这里是运河风景区,有这些垃圾在太破坏景区形象了。

有关部门不能光清理,应该加大执法力度。想一个能将问题彻底解决的办法。”

聊城市环卫处督察队一负责人表示,此处建筑垃圾是月亮湾小区居民倾倒的,最严重时把整个路面都给堵死了。为此他们已经责令小区物业清理过三四次,没想到现在还有建筑垃圾。他们将立刻派工作人员前去处理。在下午4点40分左右时,市环卫处一工作人员说,已经责令小区物业在三日内清理完毕。

男婴患病遭弃地头

疑弃婴男子事后找到派出所,称后悔想要回孩子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孟凡萧) 18日早晨,一男婴被遗弃在茌平县信发办事处北十里村南麦地地头。浇地的农民发现婴儿后报了警,现婴儿被民警送到了茌平县人民医院。

18日早晨7点50分时,在平信发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信发办事处北十里村南麦地地头,浇地的农民发现一男婴。民警赶到现场后将婴儿送到茌平县人民医院,经检查婴儿一切体征正常,现在被放在医院恒温箱内。

据民警介绍,他们现在已与当地民政部门联系,在找不到婴儿父母情况下,婴儿将被送到当地

儿童福利院。

20日下午2点30分左右,东昌府区侯营镇老鸦陈村村民陈某到在平信发派出所认领婴儿。他称自己是孩子的父亲,由于孩子在11天大的时候被查出有化脓性脑膜炎和脑梗塞,感觉孩子治好的机会渺茫。“因为孩子有病花了不少钱,我一时犯浑就在17日晚上8点,瞒着家人把孩子放在了在平信发办事处北十里村村南的麦地地头。”陈某说,“现在我后悔了,想把孩子找回去。”

在平信发派出所民警说,他扔孩子容易,但现在认领孩子需要找民政部门进行认定,看是否是孩子的父亲。



遭遗弃的男婴。(在平信发派出所崔庆生提供)

存农信社的一万元遭代取

法院判决农信社归还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潘辉 江居才) 东昌府区的村民李某做梦也没想到,自己存入农信社的一万元钱竟然会被代领,这事还一度逼得他妻子轻生,李某遂一纸诉状将农信社告上法庭。日前,法院判决农信社偿还李某一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2年3月11日,东昌府区一村庄的李某将一万元现金交给镇上农村信用社代办员张某,因跟李某是同村村民,让李某存款后,李某未找张某要存折。后来,李某前去农村信用社取款,张某却说存款已经被李某妻子取走。此事在村里闹得沸沸扬扬,李某妻子几次要喝农药自杀。无奈之下,李某将农村信用社告上法庭。

东昌府区法院查明,2012年6月3日,李某的存款被办理了提前支取手续,存单背面显示存款人姓名填写的是李

某,代理取款人姓名为张某。被告李某表示,是李某妻子携存单及原告的身份证明和其一同办理的上述存款的提前支取手续,存单背面代理取款人处的李某的签名是他本人书写,而存款人处李某的签名是李某妻子所写,10000元现金及利息由李某妻子取走,对被告李某陈明的上述事实,李某及李某妻子均不认可。

法院查清相关事实后认为,被告李某的行为后果应由被告农村信用社所承担。而且《储蓄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代储户支取存款,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而被告农村信用社未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第三人作为代支取人曾向其出示过身份证明。因此,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东昌府区法院判决,限被告聊城市东昌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某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等。

两车相撞殃及路边餐馆

车祸引起复杂纠纷,法官调解解决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崔希珍 耿利) 两辆货车相撞后冲进路边餐馆,车辆、餐馆等损失严重。日前,东昌府区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涉及多方纠纷案。

2012年5月4日7时许,在聊莘路与侯营高速路口,李某驾驶的鲁P56XXX大货车从聊莘路由北向南行驶,与沿新南环由东向西行驶的鲁P32XXX大货车相撞,李某驾驶的鲁P56XXX大货车还冲入路边一餐馆内,事故造成相撞车辆损坏、餐馆房屋及餐厅内物品损坏,路边一小轿车损坏、大货车所载货物损坏及大货车乘人孟某受伤。

事故发生后,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部门进行了事故责任认定:李某驾驶的鲁P56XXX大货车负主要责任,鲍某驾驶的鲁P32XXX号大货车负次要责任,

其他餐馆及人员没有责任。

事故责任认定书出来之后,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有关部门也进行过多次调解,终因受害者较多,各方意见不统一,没能调解成功。

2012年10月份,受害者孟某等一张诉状将鲁P56XXX大货车、鲁P32XXX大货车及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一致请求法院判令肇事车辆的车主及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在事故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受理后,负责审理的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沙镇人民法庭法官,认真地查阅卷宗,分别找各方当事人询问情况,摸底定损,还多次到事故发生地向目击人调查了解。经过两个多月近20多次的调解工作,最后,各方当事人终于达成赔偿协议,调解结案,平息了这次交通事故引起的矛盾,化解了社会纠纷。